关于公开征求《重新公布岱山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应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我县现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岱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局部调整岱山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岱政发〔2020〕14号），至今已满三年。因我县现行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不低于全省最低保护标准，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重新公布，现将《重新公布岱山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2023年9月11 日前通过电话、信函或邮件等形式反馈到我局征地所。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580-4475362

电子邮箱：295620215@qq.com

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8月11日

 重新公布岱山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保准的通知》（浙政发〔2020〕8 号）等文件要求，因我县现行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不低于全省最低保护标准，现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重新公布。

全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分三个区片等级，征地补偿最低区片综合地价按以下标准执行：征收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I级地区10万元/亩、II级地区7万元/亩、III级地区5.6万元/亩；征收林地、未利用地，I级地区6万元/亩、II级地区4.2万元/亩、III级地区3.4万元/亩（详见附件1）。同时为充分维护农民利益，明确限定土地补偿费不得高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40%。

附件：1、岱山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表

2、岱山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示意图

附件1：

**岱山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表**

|  |  |  |
| --- | --- | --- |
| 区片等级 | 区域范围 | 区片价格（万元/亩） |
| 一类（耕地、除林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 二类（林地、未利用地） |
| **Ⅰ**级 | 高亭镇：高亭一、二村；东海村；山外渔业村、山外经济合作社；大岙一、二村；闸口一、二村；大蒲门村、小蒲门村；衢山镇：岛斗村、幸福村、枕头山村（原枕头山村片） | 10 | 6 |
| **Ⅱ**级 | 高亭镇：南峰村、黄官泥岙村；衢山镇：除一级以外三弄村、枕头山村（岳冠村片）、太平村、塘岙村 | 7 | 4.2 |
| **Ⅲ**级 | 高亭镇、衢山镇、东沙镇、岱东镇、岱西镇、长涂镇、秀山乡除上述外的区域各村 | 5.6 | 3.4 |

附件2：

**岱山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示意图**

